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7-39 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支付其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在参考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6 年财务审计费用 1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